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家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许立新先生、独立董事宋书玉先生[宋书玉先生已于 2019 年 11 月提出辞职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书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期间，宋书玉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董事潘剑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许立新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一）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2019 年 8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

的议案》。

(三) 2019年10月25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 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 认真履行职责, 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 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行稳健, 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主要工作如下: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 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从聘任以来, 从专业性角度, 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了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 我们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我们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审计中, 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4、监督和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2020年我们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许立新、宋书玉、潘剑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4日